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葵青政府合署10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小屏議員, MH

委員：

羅競成議員, MH

張慧晶議員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因事缺席者：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事前請假)

梁子穎議員 (事前請假)

鄧瑞華議員

列席者：

盧季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常務1)

馮志文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常務1) 2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 2014 至 2015 年度「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希望各委員討論及通過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內容、工作時間表及財政預算，並推選活動主委及項目負責人。
2. 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劉美璐議員及梁子穎議員的請假信件，兩位議員分別授權梁偉文議員及羅競成議員代為投票。兩位議員在請假信中亦表示，如獲推選，兩人都願意擔任活動主委。
3. 主席歡迎梁國華議員即場加入「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
4. 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於 3 月 13 日會議上的議決，工作小組會議須公開讓公眾旁聽。由於區議會未有最新的旁聽指引，今次會議旁聽的安排會參照現行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議程(一)：討論 2014 至 2015 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私樓事務文件第 1/2014-2015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私樓事務文件第 1/2014-2015 號，有關 2014-2015 年度私樓工作小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主席表示，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葵青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 2014 至 2015 年度向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撥款 80,000 元，供舉辦有關推廣私人大廈管理的地區活動。撥款額與 2013 至 2014 年度相同。
6. 活動建議方面，2014 至 2015 年度繼續舉辦一項中央活動(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及五場分區講座活動，中央活動預算撥款額為 20,000 元，分區講座活動預算撥款為 60,000 元，即每分區 12,000 元。中央活動和各個分區活動，將分別由一名主委負責推行有關活動。主席請各委員就 2014 至 2015 年度各項活動的內容、推行日期、推行模式及財政預算分配發表意見。
7. 委員一致通過本年度的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並授權各活動主委自行決定各項活動的推行模式、活動內容、推行日期及時間。

議程(二)：選舉活動主委

8.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活動主委推選程序：候選人需要有一位提名，另一位和議。如只得一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會視作自動當選。如多過一名候選人，便需要進行投票。投票以舉手形式進行。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則需要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9. 經推選後，工作小組各項活動的主委名單如下：

活動名稱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結果
葵青區大廈管理證書課程 2014	張慧晶議員	林翠玲議員	梁偉文議員 李志強議員	自動當選

活動名稱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得票	結果
葵青區大廈管理分區講座活動（活動主委）					
1. 葵涌(西)	劉美璐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自動當選
2. 葵涌(東北)	徐生雄議員	吳劍昇議員	梁國華議員	4 票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林翠玲議員 朱麗玲議員	12 票	當選
3. 葵涌(中南)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潘志成議員	13 票	當選
	吳劍昇議員	徐生雄議員	梁國華議員	4 票	
4. 青衣(西南)	張慧晶議員	李志強議員	梁偉文議員		自動當選
5. 青衣(東北)	潘小屏議員	林翠玲議員	羅競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自動當選

議程(三)：其他事項

10. 主席提醒各主委及活動負責人須注意下列事項：

i) 若活動在 2014 年 5 月舉行，活動負責人須在 4 月 15 日或之前經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Form A)，以便能趕及 4 月 30 日舉行的撥款審核小組會議審核撥款申請。

ii) 根據區議會最新修訂的「撥款使用指南」第 4.3(a)段，區議會要求工作小組在物色或邀請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時，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會議記錄內。由於工作小組已授權由各活動主委揀選的合辦團體。因此，各主委須於 4 月 15 日或之前填寫「活動資料表格」，填上活動及合辦團體名稱，及揀選該合辦團體的原因，並在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Form A) 前交回工作小組秘書處。秘書處將整合資料製作一覽表，再以文件傳閱方式通知各委員。

iii) 活動主委如需申報利益，亦請填妥活動利益申報表，並於 4 月 15 日或之前一併向工作小組秘書處提交。

iv) 活動主委、活動負責人及合辦團體必須注意，在宣傳活動時不應夾附其他個人或團體活動的宣傳單張。

議程(四)：下次會議日期

11. 議事完畢。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

檔號：HAD K&T GL1/11/35/12-1/14